



2016150188U

1/0

检测报告

检测对象： 污 水

委托单位： 山东汇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： 桓台县果里镇石化南路 77 号

委托日期： 2020 年 07 月 20 日

报告日期： 2020 年 07 月 24 日

山东博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(加盖检测专用章)

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2007007Z03 号

第 1 页 共 2 页

委托单位	山东汇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	检测对象	污水
委托单位地址	桓台县果里镇石化南路 77 号	检测类别	例行检测
联系人	刘经理	联系电话	0533-8409081
采样单位	山东博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	完成日期	2020.07.24
样品数量	水样：2000mL×3。	环境条件	检测环境符合要求
样品状态	水样：液态、黄色、异味。		
分析日期	2020.07.21~2020.07.23		
编制人	马方鹏	审核人	刘文
		批准人	李峰

签发日期：2020.07.24

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 2007007Z03 号

第 2 页 共 2 页

一 水质检测结果

点位	采样日期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单位
群众监督池	2020.07.20	2007007Z03S001	挥发酚	0.01L	mg/L
			硫化物	0.032	mg/L
			悬浮物	10	mg/L
			石油类	0.06L	mg/L
		2007007Z03S002	挥发酚	0.01L	mg/L
			硫化物	0.034	mg/L
			悬浮物	8	mg/L
			石油类	0.06L	mg/L
		2007007Z03S003	挥发酚	0.01L	mg/L
			硫化物	0.032	mg/L
			悬浮物	11	mg/L
			石油类	0.06L	mg/L
备注	“L”表示未检出。				

二 检测依据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

样品类别	分析项目	标准名称及代号	仪器设备	检出限
污水	挥发酚	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-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-2009	TU-181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1 mg/L
	硫化物	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 HJ/T 200-2005	GMA3360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仪	0.005 mg/L
	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1901-1989	ME204E 电子天平	4 mg/L
	石油类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-2018	CY-2000 红外测油仪	0.06 mg/L

以下空白



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报告没有加盖我公司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，报告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，无报告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报告需填写清楚，涂改无效。
- 4、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- 5、仅对样品负责，不做判定。
- 6、未经我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本检测报告及数据和用于广告宣传。
- 7、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8、我公司竭诚为您服务，真诚欢迎用户提出宝贵意见。

六四八二